

武汉市武昌区人大常委会 公 报

第 32 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

目 录

武汉市武昌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二次会议 ..	1
武昌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毛焰同志辞去武汉市第十五届 人大代表职务的决议	3
关于接受文锋等 2 人辞去武昌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的决 议	4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	5
关于《武汉市武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 法》的说明	16
人事任免事项	22
会议出、列席人员出缺勤情况	23

武汉市武昌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 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5年6月26日上午，武昌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第三十二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王妍主持会议。

会前学法环节，专题学习了区人大常委会2025度即将开展的两项执法检查所涉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湖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此次学习活动规格高、覆盖面广、针对性强，学习内容丰富、切合实际、深入浅出，有助于参会人员厘清法律逻辑、精准把握法规要义、提升执法检查效能，为区人大常委会扎实开展好行政复议法和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奠定了坚实基础。

会议听取和审议2024年武昌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区政府紧紧围绕中央、省委、市委决策和区委中心工作部署，在政府债务管理上站位高、举措实、成效显。在严格管控风险、支持重大项目、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改善民生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实现了“稳增长”与“防风险”的动态平衡。会议建议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机制，科学统筹融资举债行为；加强政府债券项目管理，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严格防范债务风险，稳妥推进存量债务化解。

会议审议了个别市、区人大代表辞职事项，决定接受毛焰同志辞去武汉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并报市人大审查确认；决定接受文锋、耿庆等 2 人辞去武昌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本次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武昌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27 人。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区人民法院院长邓永清提出的《关于提请任免徐旭等同志审判职务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胡太荣，区人大常委会各位副主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共 36 人出席会议。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徐涛，区人民法院院长邓永清，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派出第一纪检组组长、区政府办负责人和部分区人大代表全程列席会议。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根据议程安排列席会议。

武昌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毛焰同志辞去 武汉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的决议

(2025年6月26日武汉市武昌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武汉市武昌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毛焰同志辞去武汉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

关于接受文锋等 2 人辞去武昌区第十六届 人大代表职务的决议

(2025 年 6 月 26 日武汉市武昌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和《武汉市武昌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辞职办法》有关规定，武汉市武昌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文锋、耿庆等 2 人辞去武昌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人事任免办法

(2025年6月26日武汉市武昌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保障其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坚

持党管干部原则，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

第四条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任免工委）负责人事任免具体工作。

第二章 任免范围

第五条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提名，任免以下人员职务：

（一）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二）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三）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四）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五）区人大常委会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六）其他应当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免的人员。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主任会议提名，任免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部分委员。

第六条 根据区人民政府区长提名，决定任免区人民政府的下列人员职务：

（一）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任免区人民政府个别副区长；

(二) 决定任免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主任、局长。

第七条 根据区监察委员会主任提名，任免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第八条 根据区人民法院院长提名，任免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第九条 根据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名，任免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第十条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因故不能工作或者缺位的时候，根据主任会议提名，由区人大常委会在副主任中推选一名代理主任，直到主任恢复工作或者区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选出新的主任为止。

第十一条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区人民政府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主任会议提名，由区人大常委会从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一名代理人选；如果代理人选不是副职领导人员，应当先决定任命其为副职领导人员，再决定其代理正职。决定代理检察长后，由区人民检察院报经市人民检察院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十二条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理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区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书面提出的辞职请求，并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决定接受辞职

后，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由区人民检察院报经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十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辞去区人大常委会所任职务。

第十四条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区人大常委会根据区人民政府、主任会议、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或者区人大常委会五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书面联名依法提出的撤职案，可以分别撤销下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

- （一）个别副区长和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任、局长；
- （二）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三）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 （四）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第三章 任免程序

第十五条 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向区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人事任免议案。

提请任命的，应当附有拟任命人员的简历及德、能、勤、绩、廉方面的情况、提名理由、任前公示情况或者其他需要

说明的材料。

提请免职或者撤职的，应当附有免职或者撤职理由等材料。

提请任命新设立机构或者改变名称部门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附有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该机构或者改变机构名称的文件。

第十六条 人事任免议案应当在区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的十日以前送达任免工委。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送达的，应当向主任会议作出说明，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十七条 任免工委审查人事任免议案，听取提请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相关人选的情况；必要时根据主任会议授权，可以组织到提请机关了解拟任命人员任职资格、条件及任前公示等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主任会议审议人事任免议案，听取提请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相关人选的情况，任免工委报告对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情况。

第十九条 区人大常委会对拟任命的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关人员，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主任、局长，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区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进行法律知识考试，由任免工委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考试成绩应当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考试成绩五年内有

效。

第二十条 区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前，应将人事任免议案印发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经主任会议决定，任免工委将审查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或者将审查报告印发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第二十一条 区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时，拟任命的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主任、局长，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区人民法院的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区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区人大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及人大街道工委主任等应当到会作供职发言，并现场回答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大代表的询问。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可以向常委会提交书面供职发言材料。

其他拟任人员由主任会议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到会与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见面或者作供职发言。

第二十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人事任免议案时，提名人或者受委托人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当到会说明理由、介绍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审议人事任免议案时，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拟任命人员任命的重要问题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暂缓提请表决，交有关机关调查、提出报告，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再次提请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三条 列入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人事任免议案，在提请表决前，提名机关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任免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人事任免事项、撤销职务案、接受辞职等应当采取逐人表决的方式。

通过新一届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委员的组成人员，采取合并表决的方式；任免区人民法院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等职务，审议时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对同一任免案合并表决。

拟任免人员同时被提请任职和免职时，应当先行任职表决，再行免职表决。对同一职务的任免，应当先行免职表决，再行任职表决。

表决采取电子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可以赞成，可以反对，也可以弃权。任免案以区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二十五条 区人大常委会对其任命的以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当场颁发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签署的任命书：

- （一）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 （二）区人大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
- （三）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主任；
- （四）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 （五）区人民政府个别副区长；

（六）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主任、局长；

（七）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八）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九）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人员会后颁发任命书。

第二十六条 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撤销职务案，提名人必须书面报告区人大常委会，须附有撤销其职务的理由和主要问题的材料。允许拟被撤销职务的人员到会或者书面陈述意见。

第二十七条 由主任会议提出的撤销职务案，直接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由区人民政府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出的撤销职务案，先由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向主任会议提出初步审查报告，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区人大常委会五分之一以上的组成人员书面联名依法提出的撤职案，先由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向主任会议提出初步审查报告，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由以后的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审议决定。

第二十八条 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二十九条 拟任命人员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上未获通过的，根据工作需要和任职条件，可以再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另一次会议任命，仍未获通过的，不得再提名为同一职务的人选。

第三十条 应当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区人大常委会通过任职前，不得对外公布。区人大常委会通过人事任免事项后，应当及时行文通知提请机关，提请机关接到任免通知后，应当及时通知任免人员到职或者离职。

人事任免议案通过后，由区人大常委会以决定或者任免名单等方式在武昌区人大官网或有关新闻媒体上公布。

第三十一条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代表资格被终止的，其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由区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因代表资格被终止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职务的，其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由区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区人大常委会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随

调查任务完成自行终止。

第三十二条 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工作机构改变名称、撤销、合并或者本人在任职期间去世的，其职务自行终止，不办理免职手续，由原提请任命机关报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因工作机构新设立或者机构名称改变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提请重新任命。

第三十三条 换届时，新一届区人民政府领导人员选举产生后，应当在两个月内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主任、局长；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应当在新的一届区人大常委会第一次或者第二次会议上任命；对不再担任原职务的人员不再提请免职。

除前款规定外，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无变动的，不再重新任命。

第四章 监 督

第三十四条 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以及工作评议、视察工作、执法检查、提出询问和质询案、组织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依法对其任命的国家机关工

作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根据年度任后监督工作计划的安排，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任后依法履职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可以邀请公民代表旁听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事项。

第三十六条 区人大常委会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其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检举和控告，交由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有关部门应当将调查处理情况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或主任会议报告。

第三十七条 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受政务处分的，提请机关应当及时报区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关于《武汉市武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说明

——2025年6月26日在武汉市武昌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委主任 刘 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就《武汉市武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办法（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人事任免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关乎地方国家政权机关的高效运行和干部队伍的建设发展。我区现行的《武汉市武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于2017年9月28日经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办法实施以来，在规范我区人事任免工作、保障区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任免权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近年来，我国法治建设进程不断推进，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相关的地方组织法、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法官法、检察官法等先后进行了修改，监察法、政务处分法也相继出台，对地方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对办法进行修订完善十分必要。

二、修订的总体思路及主要过程

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人事任免工作的全面领导，通过完善人事任免制度机制，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实施。二是紧密结合上位法的修订内容，以全国人大及省市人大常委会的相关规定为遵循，借鉴兄弟城区做法，总结我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经验及特色做法，修订完善与实践发展不相适应的条款。三是将原办法中关于辞职、撤职的内容从独立章节整合到其他相应章节，进一步增强办法的逻辑性和连贯性。

为加强对我区人事任免办法修订工作的指导，今年3月，成立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太荣为组长，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为副组长，各专（工）委主任为成员的领导小组，人事任免工委负责具体修订等工作，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梳理上位法变化要点，针对重点问题开展专题研究，起草办法（修订草案）初稿。二是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一府一委两院”等有关部门对办法（修订草案）初稿的意见建议。拜访省、市及江汉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机构，交流学习任免工作、制度建设等方面的做法，并充分吸纳到办法（修订草案）中。三是汇总梳理收集的问题和建议，逐条对照上位法研判，锚定修订工作的核心要点，在此基础上，历经七次反复打磨、修改完善，形成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建议后再次修改完善，

最终形成了本次提交审议的办法（修订草案）。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办法（修订草案）对原办法多个条款进行了调整、补充、完善，主要涵盖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总则

1. 更新任免工作的法律依据。将新修订的《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作为修订办法的重要依据，同时参照省条例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予以删除。〔办法（修订草案）第一条〕

2. 调整任免办法适用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将任免监察委员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纳入本办法适用范围。〔办法（修订草案）第二条〕

3.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明确规定党领导人事任免工作的法律地位，把坚持党的领导明确为区人大常委会行使人事任免权、做好人事任免工作的指导思想，把坚持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作为工作指导原则，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开展人事任免工作。〔办法（修订草案）第三条〕

（二）关于任免范围

1. 完善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人员任免。依据修改后的地方组织法、省任免条例及工作惯例，增加在闭会期间受理区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辞职请求的规定；明确区人大常委会

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的任免由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使人大系统内部人事任免的规定更加全面。〔办法（修订草案）第五条〕

2. 增加区监察委员会人员任免相关内容。根据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决定、地方组织法和监察法有关规定，增加区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免、辞职、撤职规定，明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监察机关职务。〔办法（修订草案）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3. 调整法院人员任免范围。根据地方组织法、省任免条例，对区人民法院部分人员的任免范围进行微调，使相关规定与司法体制改革相适应。〔办法（修订草案）第八条〕

（三）关于任免程序

1. 缩短议案送达时限。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结合操作实际，将人事任免议案送达任免工委的时间从“十五日以前”调整为“十日以前”。〔办法（修订草案）第十六条〕

2. 增加区监察委员会人员的任免程序。根据省任免条例及市任免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工作惯例，规定拟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应当参加法律知识考试并到会作供职发言，表决通过后当场接受任命书。〔办法（修订草案）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3. 规范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根据省任免条例有关规定，参加考试人员的成绩由“本届内有效”调整为“5年内有效”。

〔办法（修订草案）第十九条〕

4. 调整供职发言范围。按照我区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惯例，规定区人大街道工委主任等应当到会作供职发言。〔办法（修订草案）第二十一条〕

5. 规范表决形式。吸收市人大意见建议，充分考虑到审判委员会委员、检察委员会委员两类职务在区级层面承载着相当关键的司法职能，将上述两类职务任免从合并表决调整为逐人表决。〔办法（修订草案）第二十四条〕

6. 完善撤职程序。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撤职案的提出主体、审查程序、处理方式等进行详细规定，明确不同主体提出的撤职案的处理流程，保障撤职程序合法。〔办法（修订草案）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四）关于监督内容

1. 体现了我区特色工作。为强化区人大常委会监督职能，结合我区工作实际，新增了“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根据年度任后监督工作计划的安排，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任后依法履职情况”及“区人大常委会可以邀请公民代表旁听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事项”等相关条款。〔办法（修订草案）第三十五条〕

2. 根据政务处分法、省任免条例有关规定，将原“受纪律处分”需报备的要求，变更为“受政务处分”需向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办法（修订草案）第三十六条〕

（五）关于整合与调整章节内容

参照省任免条例框架结构，将原办法第四章中关于辞职、撤职的内容对应调整至任免范围及任免程序中，增强办法的逻辑性和连贯性。〔办法（修订草案）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此外，还对部分条款的顺序和文字表述进行了合理调整，使办法整体更加简洁明了、规范严谨。

人事任免事项

(2025年6月26日武汉市武昌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区人民法院院长邓永清提名：

任命徐旭同志为武昌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王升同志为武昌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李强同志为武昌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刘齐同志为武昌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马颖杰同志为武昌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周征同志武昌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会议出、列席人员出缺勤情况

一、出席人员

(一) 出席会议人员:

马 静	王 妍	王 辉	王 巍	文云波
龙 洁	刘 丹	刘 君	刘重武	刘 徽
李丽娟	杨 芳	杨 赳	余亦农	张金秀
张 亮	张勇志	张 琼	陈 莉	尚德朋
罗宏文	周 田	周 林	周 晖	胡太荣
胡体宇	段东斌	洪 亮	袁卫明	夏敬安
倪 方	殷丽君	黄 琳	梅青松	游国梁
蔡 蕾				

(二) 请假人: 孔辉、李和清、张咏梅、周力萍、胡剑、郭月梅、曾伟。

二、列席人员

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徐涛, 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潘楚义、区人民法院院长邓永清、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刘晓明, 派出第一纪检组组长、区政府办负责人和部分区人大代表。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根据议程安排列席会议。

三、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审议发言(按发言先后排列)

胡体宇、李丽娟、夏敬安、王辉